

# 并行通信的概念 通信服务协议(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并行通信的概念篇一

乙方：\_\_\_\_\_

鉴于：

c.双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从对方购买并向对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1、服务开始日。开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于该日期左右，甲方应按照附件a的费率向乙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乙方应同样按照附件b的费率向甲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上述费率应受第4条的调整所约束。附件a中的费率在经甲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变更。附件b中的费率在经乙方事先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变更。

2、服务期。本协议自双方于文首签署之日期起生效，双方的义务亦自此开始。本协议有效期为上述日期起后的三十六（36）个月（但受第5条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约束）。本协议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半年。如果任何一方有意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时终止本协议，该方应在该期届满前至少提前四十五（45）日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除非经任一方以上述规定书面终止，本协议应

持续有效。

### 3、发票

(1) 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十五（15）日发出（“发票日”）。

### 4、结算

每月发票之间的差额（“结算付款”）应由发票金额较低的一方（“结算应付方”）于不晚于发票日起十五（15）日（“到期日”）支付发票金额较高的一方（“结算应收方”）。

如果结算应收方于到期日未收到结算付款，结算应收方（是否应为结算应付方）于到期日因没有争议的使用而应付但拖欠的金额应计收月利率1.5%的费用。

本条规定不能被解释为结算应收方放弃在本协议中其所享有的由于上述欠款而宣布结算应收方违约的权利，及终止本协议、行使本协议中或根据法律或衡平原则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5、终止

如果在以上描述的到期日或在结算应收方自行决定并书面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向结算应付方开出帐单的结算付款未从结算应付方收到，则结算应收方可以其独立意志决定部分或全部终止转播服务。结算应收方保留权利，以向结算应付方

收取在收取未支付金额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及由结算应付方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成本，而不论是否提起诉讼。

## 6、调整

帐单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发票日后十五（15）日内作出。被确定为出错的任何金额将从下个月的结算中划出。上述调整要求不应成为延迟清算付款的借口。

## 7、未保证

双方未就本协议中提供的传播服务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亦未就适销性、任何特定目的或功能的描述或适用性作出保证。

## 8、义务的放弃

（1）年收入的损失，利润保留、业务或商誉，及

（2）双方违约或使用或未使用服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性的、大概的、后果性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

## 9、赔偿

双方应赔偿并使另一方、其股东、官员、主管、雇员和代理免于任何和一切损失、成本、损害、开支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上述费用的产生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由于本协议中传播服务的安装、接通、维护、服务或发射故障，包括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及客户的对传播服务的任何中断，服务提供方重大过失或有意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规章的行为而导致的除外。

## 10. 无代理

任何一方未被授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且任何

一方无权代表对方、以对方名义假设或设定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义务。

## 11. 不可抗力

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受制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且任何一方没有义务为因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无法履行（结算应付方的支付行为除外）、损害、损失或任何设备的破坏或故障。不可抗力事件是火灾、洪水、劳动纠纷或短缺、公用设施供应缩短、动力丧失、爆炸、内乱、政府行为、供应设备短缺、交通不可获得、第三方行为或疏忽、或超越一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双方不应陈述对方对服务提供方对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

## 12. 未弃权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放弃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全部放弃或弃权。

## 13. 修改

本协议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签署文件，不得修改。任何一方知晓或收到对方的定单、售货确认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

## 14. 授权的陈述

各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递交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已经合法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中条款对双方而言是有效合法并有约束力的协议。

## 15. 副本

本协议可签署若干副本，各副本应为原件并组成一份同样的

协议。

## 16. 通知

本协议要求及允许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信应以书面作出并在实际收到，或如更早且不论是否实际收到时，则予以一级邮件方式、正确书写各方的最后知晓的营业地址且附适当邮资投邮之次日，视为以发送。通知应按下列地址发送：

至甲方：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至乙方：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 并行通信的概念篇二

甲方[XX-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基站基础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XX-XXX公司工程期间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v1.0.0][客户信息保密管理细则》等)。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



字：

## 并行通信的概念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地址：授权代表人：经办人：

签署日期

(以下简称甲方)

公章：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地址：盘县城关镇教育宾馆4楼授权代表人：经办人：公章：签署日期：

1.1 “甲方”系指1.2 “乙方”系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分公司

2.1甲方的固话、移动业务及互联网等通信服务由乙方提供；

2.2乙方提供专线业务、固话语音专用通信等方式以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2.4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业务接入，具体业务数量及要求，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开通。

2.5甲方负责内部局域网建设，并提供相应设备与乙方相连，乙方提供技术支持。2.6乙方为甲方项目制定优惠的通信业务套餐。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电路，不得将租用的电路转租给与甲方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使用。3.1.2甲方应保证其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1.3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及时交纳电路月租费及产生的语音通信费。3.1.4乙方进行网络工程建设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委派对口人员与乙方的设计、施工人员联系。3.1.5甲方今后增加本协议附件以外的电路或对现有电路进行调整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3.1.6甲方用户因在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为乙方的布线及网络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甲方所属区域施工图纸。

3.1.7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网络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机房及免费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如乙方需把甲方网络接入点作为转接点增加线路的进出，甲方应提供相应配合和便利条件。3.1.8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甲方的产权范围及使用范围内进行光缆、管孔的施工及维护工作，如今后网络升级，甲方需提供相应的便利和配合。

3.1.9甲方所租用的乙方数据电路的接入端口仅限甲方内部使用，甲方无权私自转让或买卖其使用权，更不得将该接入端口的使用范围扩大到外部。

3.1.10甲方投资界面为：双方互联的接入端口以内的甲方通信所涉及到的通信设备，甲方对投资的相关设备拥有产权。

3.1.11甲方维护界面为：甲方负责投资的设备及局域网部分。

3.1.12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

治安的活动。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集团大客户，对甲方在业务受理、电路开通和故障修复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优质服务。3.2.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起租时间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技术规格的电路进行施工。3.2.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各类综合通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点收费服务，由乙方与甲方统一结算甲方及下属分支机构产生的通信费用。3.2.5 乙方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

3.2.6 乙方对提供的通信线路及设备依据电信行业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3.2.7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乙方综合通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可直接向乙方申告，乙方负责在接到申告后48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全程处理。并提供客户经理服务电话：18685890478，客户服务热线：10010，提供每周7×24小时故障受理及排除。

3.2.8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新开电路进行端对端测试，并及时将测试结果提交给甲方。电路的开通时间以及双方在电路开通单上签字时间为准。新开语音通信业务以实际产生话单日期为准。3.2.9 甲方所需提供的接口类型为专线。乙方根据甲方的接口类型进行施工。

3.2.10 乙方投资界面为：甲方接入端口以外的所有接入设备、线路等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由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及线路，乙方拥有产权，甲方拥有使用权。

3.2.11 乙方维护界面为：乙方负责投资的设备及线路部分。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甲方所使用的业务服务的标准资费如下：4.1互联网专线

4.2、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4.3、甲方业务开通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计费。

4.4、业务开通后，在次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12个月的业务费发票。甲方根据乙方的收款发票，在收到发票当月25日前向乙方预支付12个月产生的业务费用。可通过支票或银行划拨的方式缴纳该月通信费。4.5、电路租用费支付方式：

(1)银行转账支付：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分公司，账号：2410081129200024083，开户行：六盘水市工商银行。

(2)由乙方指定客户经理上门收取(开具转帐支票，不能开具现金支票或支付现金)，或到乙方指定营业厅交取。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及故障处理

5.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5.2乙方对于甲方的通信故障申告处理实行“就近申告，首问负责”制度。5.3乙方按《电信服务规范》的通信质量要求，保证甲方通信业务的安全、畅通。

5.4在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电路维修服务；乙方提供的电路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之时起48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不可抗拒力情况下)，如乙方不能在承

诺时间恢复线路，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进行处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未届满的情况下需要终止使用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业务，应提前30天以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支付标准为该停止使用接入点退租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使用费的100%)。

6.2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构成违约行为，由解除或终止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年通信费用的一倍，并赔偿另一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30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7.2协议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7.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

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否则承担经济的、法律的责任。

## 第十条. 免费条款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或书面提交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业务。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14.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两份。

14.4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乙方：

法定代表：部门负责人：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 并行通信的概念篇四

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维护甲方合法的通信经营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 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甲方依法开办的固定电话通信业务。
3. 有对甲方执行的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的知晓权。
4. 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全月)缴纳电信费用。
5. 登记办理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乙方资料，并对乙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名称、结算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未按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使用的用户终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8. 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内容及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9. 配合甲方实施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2. 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乙方提供固定电话服务。并在营业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资费标准，并为乙方缴费提供方便。
3.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报警(122)等紧急电话的接入服务。
4.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长途话费详细清单查询，并为乙方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5. 根据国家关于电话交换设备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和信息产业部对电信计费的有关规定，固定网本地电话不提供详细话单。
6. 乙方对缴纳的电信费用有异议的，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查找原因。
7. 乙方逾期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缴纳电信费用的，甲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8. 乙方因欠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甲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原电话号线不再保留，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9. 因电信业务发展需要更改用户电话号码的，应当至少提前10日告知用户改号时间和更改后的电话号码，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20日内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10. 乙方因欠费停话的，在结清欠费和违约金后，24小时内恢

复通话。

11. 为建立与乙方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甲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乙方资料。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通话阻断，甲方应相应减免乙方在通话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减免月租费计算方法为：月租费×中断服务时间(天)/30(天)，阻断时间以甲方接到乙方投诉或甲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止。

13. 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甲方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它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 乙方在结清所有电信费用后方可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 乙方私自移机(室内移机除外)、转让电话租用权或擅自改变电话使用性质的；

3. 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以上90日以内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 乙方登记使用\_\_\_\_\_部及\_\_\_\_\_部以上固定电话，其中1部电话的通信费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甲方将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的所有服务。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缴各项电信费用和违约金：

1. 利用固定电话进行非法电信业务经营的；
2. 逾期90日以上未缴纳电信费用的；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法采取诉讼途径解决。

### 四、附则

(一) 同意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与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签定的涉及固定电话租用权的协议，对甲方概不发生效力。

(三) 如国家或甲方上级企业发布新规定，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的，双方均同意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并行通信的概念篇五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设计制作电路，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在本协议书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电路设计任务书，明确设计制作电路的功能，各项参数等；该任务书作为乙方设计制作电路的依据。
2. 在本协议书签订前，甲方应详细阅读有关乙方的电路设计细则说明。
3. 在本协议书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路设计费用明细表，并详细介绍相关事项。
4. 协议变更终止 (1) 甲方终止协议：甲方承担一切已经用于该电路设计的费用，并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务费用；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于甲方的所有有关电路设计的资料及产品，乙方并保留该设计的所有权利。  
(2) 乙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已经用于该电路设计的费用，并返还甲方在此之前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3) 以上两条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无效。  
(4) 因设计需要而变更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